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9.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38元/股~3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32.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